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25
1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独立知名专家关于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委员会转交独立知名专家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关于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会议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独立知名专家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情况下以最好的方式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而采取后续行动。他们还讨论了其任务范围的问题。

专家们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曾经向不同的行为者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其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但是很少收到答复。特别是由于从国家方面收到的答复非常之少，因此要确定有关的趋势十分困难。

专家们重申，他们认为当时为了确保有效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三个机制，即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他们这个工作组，在功能方面是有联系的。因此，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确保在工作方法和审议的实质性问题方面进行协调。在这一方面，同时也为了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而采取后续行动，专家们提出了其工作计划(附件一)。

专家们强调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是反对歧视的重要工具。专家们再次表示决心要动员国际社会将教育作为重要工具，在社会上和群体之间发展一种相互尊重和容忍的文化，同时向遭到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重要机会，让他们摆脱任人宰割的命运。

专家们强调指出，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他们本身的行动将着眼于争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以便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提醒广大公众注意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 - 8	5
二、评估和评价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现有的国际标准和 文件，以便制定补充标准.....	9 - 14	6
三、落实战略：可能的行动方式.....	15 - 18	7
四、同各代表团的协商.....	19 - 22	8
五、关于独立知名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 25	8
六、专家们的结论.....	26 - 41	9
七、专家们的建议.....	42 - 52	11
 <u>附 件</u>		
一、工作计划.....		13
二、议 程.....		16
三、文件清单.....		17

导 言

1. 大会在其第 56/26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1 (b) 段的要求, 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 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 每个区域一名, 密切关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2. 2003 年 6 月 16 日, 秘书长任命了以下五名知名专家: 哈桑·本·塔拉勒王子殿下(约旦)、马尔蒂·奥伊瓦·卡莱维·阿赫蒂萨里先生(芬兰前总统)、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曾经担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以及联合国大会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汉娜·苏霍卡女士(波兰前总理)以及埃德娜·玛丽亚·桑托斯·罗兰女士(巴西, 曾经担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总报告员)。

3. 人权委员会第 2003/3 号决议提到需要不断地对独立知名专家的任命进行审查, 同时决定对他们的任务范围作以下调整(第 21 段):

-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执行情况, 并协助高级专员在各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础上, 编写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年度进度报告;
- (b) 考虑到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协助高级专员评估和评价现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标准和文书, 以便制定补充标准。”

4. 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第 36 段)以及“在这一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以便根据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文件所阐明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的核心价值观, 提出有关其任务的具体行动方案作为这一请求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会议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专家小组已经通过了一项行动方案, 已被列为本文的附件一; 议程被列为附件二; 附件三是文件清单。

一、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 专家们讨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以及编写这些报告的方式。专家们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曾经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但是所收到的答复很少。由于答复很少，所以就很难确定相关的趋势。此外，由于所收到的答复大多数来自拉丁美洲、东欧以及西欧的国家，因此要编写在地理方面均衡的报告就十分困难。

6. 专家们所提出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所收到的信息的性质五花八门，这就给系统地评估 2001 年世界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造成了障碍。因此，专家们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问题答卷，要求专门提供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涉领域的信息，以便从成员国处获得有针对性的答复。

7. 关于在世界会议以后成立的机构的任务问题，专家们重申，所有这些机制在功能方面是有联系的。然而，专家们指出，过去政府间工作组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之间在议程和工作方法方面存在某些重复之处。实际上，这两个工作组都是根据主题开展工作，都是首先对某些主题开展讨论，然后陈述个人意见，最后形成共识。到目前为止，政府间工作组已经审查了有关贫困、教育、卫生以及互联网等主题，而专家工作组则已经审议了有关司法工作、媒体、接受教育的机会、种族主义和就业、种族主义和卫生以及种族主义和住房等主题。

8. 专家们建议，这两个工作组在决定今后的工作方法方面应当充分发挥各自任务的特别性质。一方面，政府间工作组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为论坛的作用，在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开展对话、分析、研究、协商、谈判以及合作。另一方面，专家工作组则可以突出其作为特别程序的工作，专门着眼于非洲人后裔这个特别群体的处境。在这一方面，专家们对专家工作组的做法表示欢迎，该工作组在上届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开展国别访问的可能性。专家们也认为，这种访问将促进对于世界各个地区非洲人后裔的处境的深入了解。

二、评估和评价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 现有的国际标准和文献， 以便制定补充标准

9. 专家们在讨论在这个领域中的任务时，听取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 Raghavan Pillai 先生的发言。他着重阐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和有效性。Pillai 先生强调指出，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鼓舞：委员会同许多缔约国就为实施《公约》第 2 条(反对种族歧视)而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的问题开展了积极的对话。然而，一些缔约国否认本国存在种族歧视，而只是提供了有关禁止歧视的立法规定，但是没有提到在执行这些规定和实现实际上平等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0 Pillai 先生说，有时由于一些国家没有提供有关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者其他方面措施的信息，没有提供根据种族和性别分列的有关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数据，也没有提供关于具体研究成果的信息，因此委员会就很难审查缔约国是否履行了根据《公约》第 5 条(禁止种族歧视)和第 6 条(补救措施)而承担的义务。

11. Pillai 先生强调指出，到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止，只有 45 个国家发表了声明，承认委员会具有接受和审议个人或者团体的来文的权限(第 14 条)。他促请更多的缔约国发表这项声明，以便受害者可以使用这种补救措施，同时也让委员会发展更为全面的有关《公约》规定的判例。已经根据第 14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应该向本国人民传播有关这种机制的信息，同时确保他们理解可遵循有关的程序要求，从而减少被宣布为不予受理的申诉数目，特别是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被宣布为不予受理的申诉。

12. 到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止，已经有 169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Pillai 先生鼓励专家们促请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立即参加《公约》，以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全部批准《公约》。

13. 专家们重申必须为全面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争取政治支持，专家们说他们也可以发挥作用，呼吁在 2005 年之前全面批准《公约》。在这一方面，专家们决定联名写信，向尚未批准《公约》的有关国家政府发出呼吁。

专家们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是什么因素使得有关国家政府不肯接受根据《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14. 专家们强调必须提高一般公众对于《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献的存在和内容的认识。知情的公民社会可在促进遵守《公约》规定的文化以及影响政府的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家们提到了发动国际社会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事例，并且说这种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有关键作用的。在这一方面，专家们强调了教育、媒体的参与以及青年参加提高认识运动的重要性。

三、执行战略：可能的行动方式

15. 在这个项目下，专家们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Martabit 大使(智利)进行了协商。

16. 专家们在谈到在第一次会见时所发表的意见时强调指出，他们的工作对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在世界会议以后所建立的那些机构。专家们重申，要求他们详细审议具体问题，提出技术性的建议或者监察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合适的，因为政府间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已经在开展这些工作。与此相反，专家们认为，他们最适合的工作是：确认那些需要紧急注意的领域和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争取支持。动员人们支持可以包括：在推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争取有关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政治支持以及提醒广大公众注意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专家们就如何鼓励成员国拟订反对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他们认为，由于自己的独立性和地位，他们有能力影响公众舆论以及在突出那些尚未完全解决问题的领域方面发挥有效的促进作用。

17. 为了集中和有计划地审查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专家们建议每年挑选一个主题。专家们还强调必须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定期协商，因为人权委员会已经任命他们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年度进度报告。专家们还可以建议在其报告中加入新的内容。此外，专家们还表示，如果有需要，他们还可以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计划。

18. 专家们请联合国或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今后主动积极地发挥专家们的作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关键问题。

四、同各国代表团的协商

19. 专家们就各种问题同来自非洲、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以及其他地区的区域协调员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专家们如何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最大的贡献。区域协调员们表示继续支持专家们的工作，并且鼓励他们利用自己的地位使得国际社会继续重视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20. 总的来说，协调员们表示德班机制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一名协调员建议这三个机制的主席保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并且就闭会期间如何执行任务的问题交换信息。他还建议这些机制考虑是否可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从而避免这些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另外一名协调员建议应该就这些机制的工作内容进行协调，特别是应该制定中期计划以便协助评估所有德班机制所取得的进展。一名协调员建议专家们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提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应。

21. 考虑到这些实际建议，专家们也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建立的这三个机制相互进行协调是极为重要的。将作出努力以确保这三个机制的主席就各自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就经过协调的工作规划定期交换信息。

22. 根据同各个区域集团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协商，专家们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拟订专家们下次会议的议程时早些安排同各个代表团的协商。

五、独立知名专家第一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专家们强调了其第一次会议讨论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有关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建议。专家们认为，在拟订种族平等指数时应当借鉴拟订人类发展指数的方法。专家们还指出，政治障碍(例如有人反对将人们区分为某些种族集团)可能是在拟订这种指数方面最大的挑战之一。

24. 专家们强调了继续突出教育的重要性。考虑到政府间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已经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专家们重申决心发动社会的各个阶层，强调教育在反对种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社会上仇恨因素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专家们还建议编写容易阅读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简写本，以便广为散发。专家们认为，如果编写一本版面醒目并且方便读者的简写本，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翻译和发行，将会更好地达到教育目的并且受到一定程度的欢迎

六、专家们的结论

26.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表明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可以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行动，可以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影响在人民的生活上反映出来。

27. 然而，国际社会还远远没有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我们时代的祸害)方面达到真正的突破。毫无疑问，这些现象构成许多当代冲突的根源，有时这些根源会升级为对于人权的大规模的侵犯，导致种族清洗和甚至种族灭绝。

28. 专家们认为，他们对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贡献应当有助于支持通过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执行德班反对种族歧视议程。正是在这一方面，专家们强调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必须早日解决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问题。

29. 除了防止种族歧视和帮助遭受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外，国际社会还不能放弃自己对于危及状况作出迅速和有效反应的责任，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行动可以导致避免危机。

30. 同在上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相同，专家们认为提高认识和获得教育机会对于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是十分重要的。教育是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因为教育能够推动各个群体的相互尊重和理解，促进容忍和多文化主义，同时也可以帮助遭受歧视的受害者摆脱任人宰割的命运。在这一方面，专家们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教科文组织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进行合作，同时欢迎大会所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计划。

31. 专家们欢迎政府间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在确定和判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目前表现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32. 这两个工作组在彻底分析最为重要的有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议，这就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份重要的蓝图。

33. 考虑到有效的行动必须是合理的和协调的，专家们欢迎这两个工作组最近为相互补充和减少重复作出了努力。在这一方面，专家们注意到专家工作组已经作出努力，重新思考其任务，使得其工作方法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题特别程序更加一致。

34.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专家们还是要指出，为了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等问题已经建立了如下五个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上述两个工作组以及独立的知名专家组。考虑到这些机制的任务是有关联的，因此需要更好地协调和更加紧密的业务联系。

35. 考虑到已经同政府间工作组的主席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副主席进行了协商，专家们指出，尽管在补充标准的领域中还可能存在需要，但是国际社会还是可以从现有的规范性的框架中获益，其中包括条约准则和来自国际人权“软性法律”的承诺。据此，专家们希望强调必须遵循“守法文化”，以便有助于缩短国际规范性框架和各国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

36. “守法文化”是“不理睬主义”的对立面。专家们关切地指出，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答复和报告的数量很少。这种情况使得评估在执行《德班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工作更为困难，同时也影响到推动良好做法和交流经验。这种情况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是格格不入的。

37. 《守法文化》也是“有罪不罚现象”的对立面。要有效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还必须要惩治歧视行为，例如要惩治煽动对于其他族群仇恨的行为。

38. 专家们强调指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于有关社会绝对是有益的，因为它能丰富该社会的文化，增强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潜力，加强社会的稳定以及保护人身安全。

39. 专家们认识到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重要性。因此，提醒有关国家政府，要达到《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目标只剩下 10 个月，这个目标就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全面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0. 专家们欢迎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对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所作出的积极贡献。然而，他们认识到，同样这些技术也可以用来宣传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观点。他们还指出，信息鸿沟可能会更加扩大，种族歧视的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

41. 专家们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了努力，制定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战略计划，同时还推动那些为落实世界会议成果而建立的各种机制进行交流和协调。

七、专家们的建议

42. 专家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者确保对于政府间工作组有关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3. 专家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在提高认识和提供教育机会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因为这对于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要考虑到这两个工作组就教育问题提出的建议。

44. 教育不仅仅是促进个人和族群之间相互信任和容忍的重要工具，同时也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摆脱任人宰割的命运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因此，专家们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继续进行合作，并且制订具体方法以便提高公众的认识和通过教育使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受害者免受其害。

45. 关于同政府间工作组主席有关教育作用的磋商，专家们建议尽早共同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其重点是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如何发挥教育的作用。

46. 专家们建议，在订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上适当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同新的信息技术之间的关系。

47. 专家们吁请人权委员会以及大会制订一份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五年期审查的计划。

48. 专家们呼吁成员国在其国家预算内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专家们还吁请秘书长和捐助国为联合国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行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49. 专家们吁请成员国在订于 2005 年举行的千年宣言加五国首脑会议上审查所取得进展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

50. 专家们欢迎和支持在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在这次大会上还成立了城市反对种族主义国际联盟。

51. 专家们促请所有国家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2. 专家们回顾了在上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并且重申必须制订旨在衡量现有种族不平等状况的种族平等指数。在这方面，它们呼吁有关各方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合作，并且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附 件 一

工 作 计 划

1. 总体任务

独立知名专家组是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1(b)段的规定建立起来的联合国机构，在这一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同秘书长所任命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每个区域一名)进行合作，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执行”。

独立知名专家组认识到本身的作用：引导人们努力消除我们时代最可恶的祸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独立知名专家认为其本身的工作是同在世界会议之后成立的其他两个机制(即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这两个机构具有具体的和业务上明确的任务，但是独立知名专家组的重点是要动员国际社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独立知名专家组深信，其工作是建立在人类尊严的中心地位、尊重多样性以及有效保护平民的重要意义基础上的，应当发扬“人类团结的伦理观”的人道主义远景。专家组的今后工作将考虑到各人群、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现有的脆弱性。专家组还将推动“守法文化”，以便缩小国际立法、决议和决定同各国具体实施之间的差距。

2. 目 标

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此以后通过的决议，独立知名专家组将通过以下措施执行这个议程：

- (a) 在高级专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就评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确定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

- (b) 就以下事项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良好环境；发展有助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免受其害的工具；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恶性爆发；惩罚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侵犯人权的行爲；以及审查是否需要制订补充法律标准，以便有效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c) 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争取政治支持；
- (d) 提请公众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种种表现，同时发动人民制止这些祸害；
- (e) 推动建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

3. 行动的方式

专家组所确定的行动方式如下：

- (a) 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 (b) 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高级别代表进行定期协商；
- (c) 同联合国人权组织和机构，特别是那些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建立的人权组织和机构的代表进行定期磋商；
- (d) 向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 (e) 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反对种族歧视
- (f) 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具体行动或者趋势发动国际公众舆论；
- (g) 适当参加旨在促进德班议程的有关讨论。

4. 交 流

专家组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交流：

- (a) 定期会议(不少于一年一次)；
- (b) 就需要共同审议的具体问题召开特别会议；
- (c) 电子媒体。

5. 2005 年的重点

独立知名专家组 2005 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 (a) 在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评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b) 协助 2006 年的“德班加 5”审查和支持区域审查；
- (c) 评估到目前为止在通过教育反对歧视和促进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审议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应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d) 就是否应该制订补充标准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提出建议；
- (e) 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恶性爆发作出反应；
- (f) 确定旨在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摆脱其任人宰割命运的方案并且就此提出建议。

附 件 二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 评价和评估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和文献，以便拟订补充标准。
6. 就执行战略进行讨论：可能的行动方式。
7. 同各国代表团进行磋商。
8. 有关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9. 有关今后工作的建议以及其他事务。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附 件 三

文 件 清 单

- | | |
|-------------------------|---|
| E/CN.4/2005/WG.24/CRP.1 | 秘书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义务的说明 |
| E/CN.4/2005/WG.24/CRP.2 | 秘书处有关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履行任务的说明 |
| E/CN.4/2005/WG.24/CRP.3 | [该文件没有散发] |
| E/CN.4/2005/WG.24/CRP.4 | 秘书处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补充标准的说明 |
| E/CN.4/2005/WG.24/CRP.5 | 秘书处有关独立知名专家可能的行动方式的说明 |

-- -- -- -- --